

证券代码：831952 证券简称：华图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被担保方	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授信单位	担保方式	业务类型	借款时间	合同签订
1	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	3,450.00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出口押汇、出口发票融资	待定	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100B24008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、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 2.6 亿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具体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额度，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具体担保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预计担保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4 月 12 日

住所：天津市保税区海滨九路 66 号 404 室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-1-916（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210 号）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汽车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史运昇

控股股东：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无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控股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等级：A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：193,991,962.76元

2024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75,852,847.02元

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：18,139,115.74元

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：90.65%

2024年7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92.10%

2024年1-6月营业收入：126,128,970.82元

2024年1-6月利润总额：27,558.54元

2024年1-6月净利润：20,668.90元

审计情况：未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100B24008）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

债务人：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主合同：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

签订的全部主合同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担保金额：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万整

保证期间：

2.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

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保证范围：

2.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，尤以二手车出口为主。据国家对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鼓励政策，公司决定加大该业务规模，但现有现金不足以支撑，因此需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**授信额度**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由于**授信**用于公司的经营，增加的现金将为公司带来效益。所以本次担保，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20,950.00	99.2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10,390.85	49.2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20,950.00	99.2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

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